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出席 2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由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暨事前认可意见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一致认为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可灵活补充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信心，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4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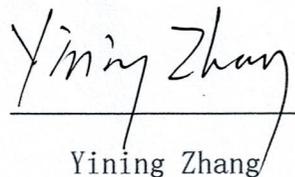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桃峻



Yining Zhang